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網址：<http://www.man-sang.com>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3,368	82,907	(9,539)	-11.5%
毛利	57,669	50,009	7,660	+15.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095	36,967	(27,872)	-75.4%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884	31,496	(29,612)	-94.0%

附註：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成功分拆及以實物形式分派從事珍珠珠寶業務之前附屬公司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及將其獨立上市後，珍珠珠寶業務已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故珍珠珠寶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予重列，將珍珠珠寶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上述重新呈列對於2014年3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業績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73,368	82,907
銷售成本	7	(15,699)	(32,898)
毛利		57,669	50,009
其他收益	5	871	1,683
其他收入—淨額	6	13,925	964
銷售開支	7	(5,807)	(3,624)
行政開支	7	(36,751)	(26,665)
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 公允值增值		28,697	80,950
營運溢利		58,604	103,317
財務收益		4,166	4,493
財務成本		(5,109)	(4,763)
財務成本—淨額		(943)	(27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7)	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654	103,076
所得稅開支	8	(43,202)	(48,976)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溢利		14,452	54,1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4	1,884	31,496
本年度溢利		16,336	85,596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095	36,96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884	31,496
		<u>10,979</u>	<u>68,46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357	17,13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5,357</u>	<u>17,133</u>
本年度溢利		<u>16,336</u>	<u>85,59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0港仙	2.89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14港仙	2.46港仙
		<u>0.84港仙</u>	<u>5.35港仙</u>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0港仙	2.85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14港仙	2.44港仙
		<u>0.84港仙</u>	<u>5.29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u>16,336</u>	<u>85,596</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7,66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允值增值， 除遞延所得稅淨額	<u>16,903</u>	<u>56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6,903</u>	<u>18,22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稅淨額	<u><u>33,239</u></u>	<u><u>103,820</u></u>
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27,882	80,737
非控股權益	<u>5,357</u>	<u>23,083</u>
	<u><u>33,239</u></u>	<u><u>103,820</u></u>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24,881	44,5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001</u>	<u>36,195</u>
	<u><u>27,882</u></u>	<u><u>80,737</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39,994	996,515
在建投資物業		68,670	67,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	123,635
預付租賃款項		–	154
預付款項		57	34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9	1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67
		<u>1,009,413</u>	<u>1,191,431</u>
流動資產			
存貨		–	78,282
發展中物業		155,986	142,752
持作出售之竣工物業		278,572	186,29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43,309	103,576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9,660	21,775
即期應收所得稅		–	7
受限制現金		100,000	–
現金及等同現金		264,265	392,355
		<u>851,792</u>	<u>925,0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455,564	408,49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6,392	116,704
借貸		137,800	125,4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027	2,961
		<u>713,783</u>	<u>653,5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009</u>	<u>271,4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47,422</u>	<u>1,462,91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 續
於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112	213,602
借貸		37,800	175,600
		267,912	389,202
資產淨值			
		879,510	1,073,708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33,161	128,019
儲備	9	594,920	799,617
		728,081	927,636
非控股權益			
		151,429	146,072
總權益			
		879,510	1,073,70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就重估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在建投資物業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公允值入賬而作出修訂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成功分拆及以實物形式分派從事珍珠珠寶業務之前附屬公司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及將其獨立上市後，珍珠珠寶業務已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故珍珠珠寶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予重列，將珍珠珠寶業務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上述重新呈列對於2014年3月3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2014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所作修改及修訂並未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已頒布但並非於2014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對現有準則所作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 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 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 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 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且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擬於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生效時加以採納。

3. 收入

收入包括(i)售予客戶之貨品在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ii)年內銷售物業之所得款項；及(iii)租賃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銷售	19,989	39,426
租金收入	<u>53,379</u>	<u>43,481</u>
	<u>73,368</u>	<u>82,90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珍珠珠寶銷售	<u>159,477</u>	<u>268,473</u>
總收入	<u>232,845</u>	<u>351,380</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於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營運分部。本集團按照業務性質及產品特性分開構架及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營運分部代表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可報告營運分部不同。可報告營運分部詳情如下：

(i) 珍珠珠寶—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

(ii) 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物業。

誠如附註14所討論，於分拆後，本集團不再進行珍珠珠寶業務，而珍珠珠寶分部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類為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物業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溢利及虧損項目			
分部收入	74,364	159,477	233,841
跨分部之收入	(996)	—	(99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73,368</u>	<u>159,477</u>	<u>232,845</u>
分部營運溢利	71,111	5,123	76,234
財務收益	4,005	286	4,291
財務成本	(1,608)	(546)	(2,1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	—	(7)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73,501	4,863	78,364
所得稅開支	(43,780)	(2,979)	(46,759)
本年度／期間分部溢利	<u>29,721</u>	<u>1,884</u>	<u>31,605</u>
於2015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分部總資產	1,815,689	—	1,815,689
分部總資產包括：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9	—	169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	64	—	64
分部總負債	<u>876,108</u>	<u>—</u>	<u>876,108</u>
其他資料：			
折舊	(1,180)	(2,874)	(4,054)
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值	28,697	—	28,6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74)	(174)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	(403)	(1,711)	(2,114)
過期存貨撥備回撥	—	2,305	2,305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物業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溢利及虧損項目			
分部收入	84,297	268,473	352,770
跨分部之收入	(1,390)	—	(1,390)
	<u>82,907</u>	<u>268,473</u>	<u>351,380</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82,907</u>	<u>268,473</u>	<u>351,380</u>
分部營運溢利	117,381	33,885	151,266
財務收益	4,493	584	5,077
財務成本	(820)	(169)	(9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9	—	29
	<u>121,083</u>	<u>34,300</u>	<u>155,383</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121,083	34,300	155,383
所得稅開支	(49,790)	(2,804)	(52,594)
	<u>71,293</u>	<u>31,496</u>	<u>102,789</u>
本年度分部溢利			
	<u>71,293</u>	<u>31,496</u>	<u>102,789</u>
於2014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分部總資產	1,739,033	345,227	2,084,260
分部總資產包括：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6	—	176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	48	3,021	3,069
	<u>176</u>	<u>3,021</u>	<u>3,069</u>
分部總負債	807,495	93,259	900,754
	<u>807,495</u>	<u>93,259</u>	<u>900,754</u>
其他資料：			
折舊	(1,299)	(5,657)	(6,956)
攤銷	(8)	—	(8)
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公允值增值	80,950	—	80,9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64	80	144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回撥	—	6,797	6,797
過期存貨撥備回撥	—	(1,357)	(1,357)
	<u>(1,299)</u>	<u>(5,657)</u>	<u>(6,956)</u>

可報告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報告分部除所得稅前總溢利	78,364	155,383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6,607	(2,991)
股息收益	871	1,231
購股權開支	(66)	(1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虧損)	1,679	(1)
公司財務成本淨額	(3,340)	(3,943)
公司開支	(21,598)	(12,13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u>(4,863)</u>	<u>(34,300)</u>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u><u>57,654</u></u>	<u><u>103,076</u></u>

可報告分部資產與本集團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總額	1,815,689	2,084,260
未分配：		
公司資產	35,856	10,434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u>9,660</u>	<u>21,775</u>
本集團總資產	<u><u>1,861,205</u></u>	<u><u>2,116,469</u></u>

可報告分部負債與本集團總負債之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總額	876,108	900,754
未分配：		
公司負債	<u>105,587</u>	<u>142,007</u>
本集團總負債	<u><u>981,695</u></u>	<u><u>1,042,761</u></u>

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本集團來自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分別為30,593,000港元(2014年：21,317,000港元)及202,252,000港元(2014年：330,063,000港元)。

本集團兩個營運分部運作之主要地區及其收入披露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物業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歐洲	—	46,166	46,166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69,484	28,663	98,147
香港	3,884	26,709	30,593
北美洲	—	39,638	39,638
其他亞洲國家	—	15,034	15,034
其他	—	3,267	3,267
	<u>73,368</u>	<u>159,477</u>	<u>232,845</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物業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歐洲	—	83,576	83,576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79,060	30,375	109,435
香港	3,847	17,470	21,317
北美洲	—	79,800	79,800
其他亞洲國家	—	49,768	49,768
其他	—	7,484	7,484
	<u>82,907</u>	<u>268,473</u>	<u>351,380</u>

位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之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295,000港元(2014年：216,725,000港元)及1,008,949,000港元(2014年：971,463,000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各個別客戶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10%。

5. 其他收益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產生之股息收益	871	1,231
其他	—	452
	<u>871</u>	<u>1,683</u>

6. 其他收入—淨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匯兌(虧損)/收入	(678)	233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6,607	(2,99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入，淨額	2,3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	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虧損)(附註14)	1,679	(1)
罰款收入	1,752	2,505
其他	2,203	1,154
	<u>13,925</u>	<u>964</u>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存貨及銷售竣工物業之成本	12,645	29,58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6,720	16,563
核數師酬金	1,730	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0	1,29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8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附註11)	403	—
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69	444
其他	24,910	14,443
	<u>58,257</u>	<u>63,187</u>
銷售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		

8.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275	8,925
中國土地增值稅	3,586	3,799
	<u>13,861</u>	<u>12,724</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513)	(73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開支淨額	29,854	36,985
	<u>43,202</u>	<u>48,976</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4年：16.5%) 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有關中國大陸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已分派／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自2008年1月1日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

中國之土地增值稅乃就本集團發展作銷售之物業，按其土地之升值以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其計算方法乃根據適用規定以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扣除可扣減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4年：無)。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付股息為25,604,000港元。

於2014年9月26日，董事會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由本公司透過實物分派民生珠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形式支付，惟須待分拆條件(定義見上市文件，即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民生珠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上市批准已於2014年10月16日取得，而民生珠寶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根據分派(定義見附註14)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0月17日，民生珠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1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年	2014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9,095</u>	<u>36,967</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05,123</u>	<u>1,280,19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0.70</u>	<u>2.89</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1,884</u>	<u>31,496</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05,123</u>	<u>1,280,19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0.14</u>	<u>2.46</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經調整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即代表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另加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被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0,979,000港元(2014年：68,463,000港元)及1,305,384,000股(2014年：1,293,734,000股)普通股計算，即代表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5,123,000股(2014年：1,280,190,000股)及本年度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被視為已行使而被視為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1,000股(2014年：13,544,000股)。

	2015年	2014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9,095</u>	<u>36,967</u>
經調整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05,384</u>	<u>1,293,734</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0.70</u>	<u>2.85</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1,884</u>	<u>31,496</u>
經調整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05,384</u>	<u>1,293,734</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0.14</u>	<u>2.44</u>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2,625	76,001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u>(1,402)</u>	<u>(14,764)</u>
應收貨款—淨額	1,223	61,2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u>42,086</u>	<u>42,339</u>
	<u>43,309</u>	<u>103,576</u>

就珍珠珠寶業務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預期於短期內支付，故並無重大貨幣時間價值影響。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應收單個客戶之應收貨款可收回性是根據客戶之信用記錄、財務狀況及目前市況評估。隨之，確認有關特別減值撥備。

本集團為可收回機會極微之所有應收賬款全面撥備，除非本集團認為此等結餘不可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與相應應收貨款撤銷。根據過往經驗及本集團之評估，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該等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部收回。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762	21,537
減值虧損撥備／(撥備回撥)	403	(6,797)
分拆時終止確認	(13,763)	-
匯兌差額	-	24
	<u> </u>	<u> </u>
於年末	<u>1,402</u>	<u>14,764</u>

在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之應收貨款為2,625,000港元(2014年：76,001,000港元)。此等賬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無逾期	1,223	17,344
逾期1至60天	-	31,143
逾期61至120天	-	8,464
逾期120天以上	1,402	19,050
	<u> </u>	<u> </u>
	<u>2,625</u>	<u>76,001</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多名不同客戶，而彼等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於2014年3月31日，應收貨款43,893,000港元為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應收貨款是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該等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此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逾期1至60天	-	31,143
逾期61至120天	-	7,767
逾期120天以上	-	4,983
	<u>-</u>	<u>43,893</u>

於2015年3月31日，應收貨款1,402,000港元(2014年：14,764,000港元)為已減值及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主要與陷於預料之外經濟困境之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逾期91至120天	-	697
逾期120天以上	1,402	14,067
	<u>1,402</u>	<u>14,764</u>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860	6,586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附註)	86,938	86,938
預收客戶款項	146,150	94,173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21,616	220,797
	<u>455,564</u>	<u>408,494</u>

附註：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貨款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逾期0至60天	-	6,227
逾期61至120天	257	50
逾期120天以上	603	309
	<u>860</u>	<u>6,586</u>

13. 資本承擔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建設物業和購買土地	25,537	108,7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770</u>
	<u>25,537</u>	<u>109,539</u>

14. 分拆時終止確認附屬公司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a) 分拆時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旗下珍珠珠寶業務分派予股東。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9月26日之決議案，建議本集團以介紹形式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民生珠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特別股息分派將民生珠寶於聯交所獨立上市，從而分拆其珍珠珠寶業務，詳情載於民生珠寶日期為2014年9月30日之上市文件（「上市文件」）。本公司董事認為，分拆實際上是將珍珠珠寶業務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於2014年9月26日，董事會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由本公司透過實物分派民生珠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形式支付，惟須待分拆條件（定義見上市文件，即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民生珠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分派」）。

於2014年10月16日，聯交所批准民生珠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故分拆成為無條件，而民生珠寶全部股份已根據分派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0月17日，分拆完成及民生珠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因此，珍珠珠寶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已重列，藉以將該等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0月17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於2014年 4月1日至 2014年 10月17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59,477	268,473
銷售成本	(99,700)	(173,205)
毛利	59,777	95,268
其他收入 — 淨額	263	1,170
銷售開支	(5,562)	(15,627)
行政開支	(49,355)	(46,926)
營運溢利	5,123	33,885
財務收益	286	584
財務成本	(546)	(169)
	(260)	4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63	34,300
所得稅開支	(2,979)	(2,804)
本期間／年度溢利	1,884	31,496

民生珠寶集團於2014年10月17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3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06
存貨	86,36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3,558
現金及等同現金	57,73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2,001)
即期所得稅負債	(3,615)
借貸	(46,400)
遞延稅項負債	(11,750)
分拆時終止確認之資產淨值	254,172
特別股息(附註9)	254,172
分拆時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731

於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10月17日期間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於2014年 4月1日至 2014年 10月17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	(107,275)	22,520
投資現金流量	(2,389)	(95,429)
融資現金流量	(1,200)	47,600
	<u>(110,864)</u>	<u>(25,309)</u>
總現金流量	<u>(110,864)</u>	<u>(25,309)</u>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連逸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123,85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2015年3月16日之財務狀況後釐定。出售已於2015年3月16日完成。

	2015年3月16日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23,85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投資物業	125,00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訂金	25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8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77)
	<u>122,171</u>
所出售資產淨值	<u>122,17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	<u>1,679</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及等同現金	<u>123,850</u>

本集團核數師工作範圍

就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告而言，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同意其數字與本年度之本集團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不會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15年7月24日(星期五)至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封冊，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a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並相應地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2015年財政年度」)之業績。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11,000,000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2014年財政年度」)：68,500,000港元)，較2014年財政年度下跌83.9%。每股基本盈利為0.84港仙(2014年財政年度：5.35港仙)，較2014年財政年度下跌84.3%。

分拆珍珠及珠寶業務獨立上市

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就分拆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民生珠寶」)獨立上市而進行一系列集團重組以理順本集團股權架構。民生珠寶為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從事珍珠及珠寶業務。

於2014年6月25日，民生珠寶已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以介紹形式透過本公司以實物形式分派民生珠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分拆」)。分拆已於2014年10月17日完成，而民生珠寶及其附屬公司(「民生珠寶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分拆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珍珠及珠寶業務。本集團往後將繼續專注於發展、銷售及租賃中國、香港及海外物業。

業務回顧

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因租金改善，推動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持續增長。本集團現正在中國諸暨華東國際珠寶城(「華東國際珠寶城」)興建一幢綜合商業樓宇，預期於2015年下半年落成。其後本集團將發展一間酒店作為華東國際珠寶城第一期之最後一項建設工程，惟目前尚未確定何時動工。

此外，本集團亦計劃展開華東國際珠寶城第二期發展工程。本集團現正就發展規劃與地方政府進行磋商，建議收購事項須以競投／招標形式進行。根據初步建議，華東國際珠寶城第二期將包括住宅公寓、商業樓宇及一個交易中心。然而，發展規劃可能作出修改，最終有待本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磋商後達成共識，方可作實。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物業分部

2015年財政年度，物業分部之收入為73,400,000港元(2014年財政年度：82,900,000港元)，包括租金收入53,400,000港元(2014年財政年度：43,500,000港元)及物業銷售20,000,000港元(2014年財政年度：39,400,000港元)。2015年財政年度，華東國際珠寶城繼續為物業分部貢獻大部分收入，佔物業分部總收入75.8%(2014年財政年度：81.4%)。

本年度租金收入因現有租戶之租金上升而增加9,900,000港元至53,400,000港元(2014年財政年度：43,500,000港元)，增幅為22.8%。銷售物業收入主要反映華東國際珠寶城在以往年度落成的公寓及工廠之銷售及減少19,4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2014年財政年度：39,400,000港元)，減幅為49.2%。

物業分部所佔毛利增加7,700,000港元或15.3%，升至2015年財政年度之57,700,000港元(2014年財政年度：50,0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乃上述有較高毛利率的租金收入上升。毛利率由2014年財政年度的60.3%上升18.3個百分點至2015年財政年度的78.6%，這是主要由於出租業務擁有較高的毛利率。

珍珠珠寶分部

於2015年財政年度內，珍珠珠寶分部之收入及毛利分別為159,500,000港元(2014年財政年度：268,500,000港元)及59,800,000港元(2014年財政年度：95,200,000港元)。珍珠珠寶分部期內溢利減少29,600,000港元至1,900,000港元(2014年財政年度：28,100,000港元)，減幅為94.0%。該減幅主要由於(i)於分拆後已終止經營的珍珠珠寶分部；及(ii)民生珠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產生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開支11,400,000港元(2014年財政年度：19,2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86,100,000港元(2014年財政年度：73,600,000港元)。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4,700,000港元或5.1%，增加至2015年財政年度之97,500,000港元(2014年財政年度：9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2015年財政年度有關分拆之一次性非經常性上市費用。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57,500,000港元或83.9%，減至2015年財政年度之11,000,000港元(2014年財政年度：68,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1)本年投資物業及在建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相對較少增值；(2)產生有關分拆之上市開支；及(3)本集團之珍珠及珠寶業務已於2014年10月起分拆完成後終止經營。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為879,500,000港元(2014年：1,073,7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8.1%。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364,300,000港元(2014年：392,4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營運資金或淨流動資產為138,000,000港元(2014年：271,5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倍(2014年：1.4倍)。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計息借貸總額，為175,600,000港元(2014年：301,0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沒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0.20倍(2014年：0.28倍)。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之備用信貸額度為185,000,000港元(2014年：243,000,000港元)，其中仍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為45,000,000港元(2014年：55,400,000港元)。計及已承諾待用銀行信貸額度以及備用現金及等同現金，本集團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應付未來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諾。

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信貸額度以若干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抵押，總賬面值為445,100,000港元(2014年：租賃物業及投資物業共544,000,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之外匯匯率波動，本集團於2014年財政年度及2015年財政年度主要採用上述外幣進行交易。

由於港元及美元仍在既定範圍內保持聯繫匯率，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本集團有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大部分交易(包括收入、開支及其他融資活動)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現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可於必要時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對沖衍生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財務擔保

於2015年3月31日，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一家銀行簽立之按揭合作協定就華東國際珠寶城物業若干買家作出按揭保證，本集團有或然負債26,600,000港元(2014年：27,4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聘用100名(2014年：720名)僱員，當中6名(2014年：56名)僱員在香港工作。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購股權福利及強制性公積金)約為48,200,000港元(2014年：81,5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以彼等之表現及經驗為基準。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則參照市況及員工個別表現釐定。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為確保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證券」)時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證券守則，董事於買賣任何證券前，須書面通知主席或副主席，並須取得主席或副主席之書面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函。

劉志華先生及喬維明先生服務公司董事會逾九年。彼等的表現清晰反映其進行獨立判斷的意願，並為管理層帶來客觀質詢。概無任何證據顯示任期長短對彼等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不論任期長短，劉志華先生及喬維明先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已發生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聯同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且符合其所有權利相關人士最佳利益之最高標準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準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準問責性及保障權利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根據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連任。儘管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認為，各非執行董事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與按三年指定任期委任彼等具有相同作用。

馮逸生先生於2014年10月1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因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此外，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3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載於第3.10條及3.21條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採取相應行動以符合有關規定。陳昌達先生於2015年1月1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分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少人數及審核委員會組成架構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銷售及租賃中國、香港及海外物業。本集團正積極考慮憑藉華東國際珠寶城之發展理念，將擴展業務至全國各地，特別是對住宅／商用物業需求龐大的主要省市。

除中國物業市場外，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香港及海外市場機會，透過境內／境外併購項目補充其現有業務，並為股東締造更大回報。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世先生、梁奕曦先生及鄭嘉汶小姐；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主席)；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2015年5月21日

備註：

本業績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